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额度5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前述公告内容详见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1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一、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1、产品管理人:平安银行
2、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
3、投资金额:2,000万元
4、起止日期:2025年1月16日至2025年4月17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1.30%-2.00%
6、关联关系: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使用自有资金2,5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1、产品管理人:中信银行
2、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
3、投资金额:2,500万元
4、起止日期:2025年1月20日至2025年4月23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1.05%-2.05%
6、关联关系: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使用自有资金2,6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1、产品管理人:中国银行
2、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
3、投资金额:2,600万元
4、起止日期:2025年1月20日至2025年4月23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0.85%-2.78%
6、关联关系: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使用自有资金2,4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1、产品管理人:中国银行
2、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
3、投资金额:2,400万元
4、起止日期:2025年1月20日至2025年4月21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0.84%-2.77%
6、关联关系: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

(五)公司于2025年2月1日使用自有资金3,5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1、产品管理人:中信银行
2、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
3、投资金额:3,500万元
4、起止日期:2025年2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1.05%-2.34%
6、关联关系: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具有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其他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短期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公司亦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签约方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中国银行华润城支行	2,400万元	1.24%-3.89%	2023年12月28日	2024年1月25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71,618.63元
2	中国银行华润城支行	2,600万元	1.25%-3.90%	2023年12月28日	2024年1月26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25,821.92元
3	兴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2,000万元	1.5%-2.91%	2023年12月22日	2024年3月7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121,183.57元
4	中信银行	7,000万元	1.05%-2.60%	2023年12月22日	2023年3月21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181,232.88元
5	中国银行华润城支行	2,400万元	1.29%-4.14%	2023年12月28日	2024年4月29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334,829.50元
6	中国银行华润城支行	2,600万元	1.30%-4.15%	2023年12月28日	2024年4月30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114,827.40元
7	中国银行华润城支行	2,400万元	1.29%-3.40%	2024年1月22日	2024年4月29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219,000.41元
8	中国银行华润城支行	2,600万元	1.30%-3.41%	2024年1月22日	2024年4月30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91,676.71元
9	中信银行	5,000万元	1.05%-2.55%	2024年2月1日	2024年5月6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266,780.82元
10	中国银行华润城支行	2,400万元	1.19%-2.94%	2024年3月22日	2024年6月21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175,916.71元
11	中国银行华润城支行	2,600万元	1.20%-2.95%	2024年3月22日	2024年6月22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78,641.10元
12	中信银行	7,000万元	1.05%-2.60%	2024年3月28日	2024年6月26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448,767.12元
13	兴业银行	4,500万元	1.50%-2.64%	2024年7月4日	2024年7月30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84,624.66元
14	兴业银行	2,000万元	1.50%-2.40%	2024年5月11日	2024年8月12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122,301.37元
15	平安银行	5,000万元	1.65%-2.47%	2024年5月13日	2024年8月12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295,438.36元
16	平安银行	3,000万元	1.65%-2.47%	2024年5月15日	2024年8月14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177,263.01元
17	招商银行	2,000万元	1.65%-2.30%	2024年6月28日	2024年9月27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114,684.93元
18	中国银行	2,400万元	1.19%-2.52%	2024年7月8日	2024年10月11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74,334.25元
19	中国银行	2,600万元	1.29%-2.53%	2024年7月8日	2024年10月13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174,812.6元
20	招商银行	3,000万元	1.55%-2.22%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0月31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56,054.79元
21	中国银行	2,400万元	1.19%-2.68%	2024年5月15日	2024年11月11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317,194.52元
22	中国银行	2,600万元	1.20%-2.69%	2024年5月15日	2024年11月13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155,572.60元
23	中国银行	2,600万元	1.10%-2.67%	2024年8月14日	2024年11月13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71,304.11元
24	中国银行	2,400万元	1.09%-2.66%	2024年8月14日	2024年11月11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155,664.66元
25	平安银行	8,000万元	1.55%-2.12%	2024年8月28日	2024年11月27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402,893.15元
26	兴业银行	2,000万元	1.50%-2.24%	2024年8月14日	2024年12月16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152,197.26元
27	工商银行	2,100万元	1.20%-1.89%	2024年9月5日	2024年12月6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90,809.29元
28	中国银行	2,400万元	1.09%-2.64%	2024年9月12日	2024年12月9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152,758.36元
29	中国银行	2,600万元	1.10%-2.65%	2024年9月12日	2024年12月11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70,520.55元
30	中国银行	4,800万元	0.84%-3.17%	2024年11月29日	2025年2月27日	履行中
31	中国银行	5,200万元	0.85%-3.18%	2024年11月29日	2025年3月1日	履行中
32	中信银行	8,000万元	1.05%-2.30%	2024年12月5日	2025年3月5日	履行中
33	中国银行	2,400万元	0.84%-3.01%	2024年10月31日	2025年4月28日	履行中
34	中国银行	2,600万元	0.85%-3.02%	2024年10月31日	2025年4月30日	履行中
35	中国银行	2,600万元	0.85%-3.22%	2024年11月29日	2025年5月28日	履行中
36	中国银行	2,400万元	0.84%-3.21%	2024年11月29日	2025年5月26日	履行中
37	平安银行	2,000万元	1.30%-2.00%	2025年1月16日	2025年4月17日	履行中
38	中信银行	2,500万元	1.05%-2.05%	2025年1月20日	2025年4月23日	履行中
39	中国银行	2,600万元	0.85%-2.78%	2025年1月20日	2025年4月23日	履行中
40	中国银行	2,400万元	0.84%-2.77%	2025年1月20日	2025年4月21日	履行中
41	中信银行	3,500万元	1.05%-2.34%	2025年2月1日	2025年2月28日	履行中

五、备查文件
1、购买理财产品的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5-010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5202400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于2024年4月30日、5月31日、6月29日、7月31日、8月31日、9月28日、10月31日、11月30日、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2024-054、2024-066、2024-084、2024-106、2024-120、2024-133、2024-143、2024-149)。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披露1次风险性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25-002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8,500万元-12,000万元	亏损:11,808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9,100万元-13,000万元	亏损:16,58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323元/股-0.3280元/股	亏损:0.322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捕捞、渔业服务、零售及加工贸易三大业务板块。捕捞板块本报告期经营稳中有升,产销量均同比有所增长;渔业服务板块本报告期总体经营平稳;零售及加工贸易板块本报告期因市场行情变动原因整体业务毛利较低,部分存货因市场行情走低,存货周转率不高,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了一定影响。

因2023年下半年重组并购贷款以及本报告期金融机构贷款增加,导致利息费用同比增加,对本报告期业绩也产生了较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最终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5-002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中标合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月至12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共计12个,均为建筑施工业务合同。详细如下:

项目类别	2024年年度中标工程		2023年年度中标工程		中标金额同比增减(%)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单一施工合同模式	12	184,083.02	14	851,195.91	-78.37%
专业分包项目	0	/	2	74,002.16	/
合　计	12	184,083.02	16	925,198.07	-80.10%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5-003
持债代码:123166　持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799.41万元-6,799.41万元	盈利:2,147.77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5,234.81万元-7,234.81万元	盈利:1,675.45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预计变动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母公司新建扩产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厂房设备折旧大幅上升,而产能尚处于爬坡状态未能满产,单位固定成本出现较大幅度上升,主营业务毛利水平同比下降。
2、报告期内,由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经初步测算,拟计提商誉减值,最终商誉减值的金额将由公司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3、报告期公司积极推动项目建设,随着控股孙公司甘肃纳塔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工程的进一步推进,费用大幅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中心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2024年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ST凯文　公告编号:2025-003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6,000万元 - 54,000万元	亏损:79,465.1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7,000万元 - 45,000万元	亏损:68,443.2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4852元/股 - -0.5696元/股	-0.838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亏损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存量游戏产品已进入生命周期的后半程,游戏流水下滑,同时部分上线新产品流水不及预期,致使公司净利润继续亏损。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酷牛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幻文科技有限公司净利润继续亏损,结合公司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环境变化等影响,公司判断存在需要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迹象,在本次业绩预告测算中,暂估上述公司相关的商誉减值准备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为-7,500万元~-6,700万元, 最终减值金额以外聘评估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为准。
3、公司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公司部分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存在变动损失等对公司利润造成影响,最终减值金额以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为准。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 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 0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600.00万元-2,300.00万元	盈利:7,311.7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8.54%-78.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300.00万元-1,800.00万元	盈利:7,169.4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4.89%-81.8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50元/股-0.0514元/股	盈利:0.170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业绩预告是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面对传统To G业务市场需求波动的冲击,公司主营收入下降,经营业绩短期承压;同时,公司转型做To C运营服务,在快速的技术革新过程中,已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研发、市场推广和团队组建。虽然运营服务业务有所成效,但前期投入尚未完全转化为经济效益,对当期利润产生了较大影响。

在关键的业务转型期,一方面,公司坚定夯实社保卡服务商的定位,以服务推动发卡,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第三代社保卡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公司充分借助AI平台和互联网运营能力,在“就业”“就医”等核心民生场景中,深入触达C端提供服务,以平台服务商的身份优势为公司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更为后续的业务拓展奠定坚实基础。

此外,公司持续聚焦“保现金流”,通过优化资金管理、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等措施,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025年,公司将通过调整组织结构、优化业务流程、提高经营管理效率等方式,进一步降本增效,努力“保利润”,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四、风险提示
公司2024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5-004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以下简称“工行吉林省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7,200万元;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 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回购期间暂不存在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 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 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 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 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 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 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将已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回购股份事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	2025/1/20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及工行吉林省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7,2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3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51.52万股-303.03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73%-1.46%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7059156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工行吉林省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 告后3年内转让;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届时将根据具 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 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 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 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 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0,814.8221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3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03.03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3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51.52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3%。

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届满时公司 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 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 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工行吉林省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7,200万元。公司已经与工行吉林省分行就上市公司回购股票专项贷款达成合作意愿并收到工行吉林省分行出具的《关于对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项目的承诺函》,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932,238	3.33	8,447,390	4.06	9,962,541	4.7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01,215,983	96.67	199,700,831	95.94	198,185,680	95.21
股份总数	208,148,221	100	208,148,221	100	208,148,221	1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18,061.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75,901.28万元,流动资产 85,495.61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10,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4.59%、5.69%、11.70% ,占比较低,并且资金来源主要是专项贷款,对公司自有资金的消耗较少。

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相关人员后续有增持或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回购期间暂不存在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存在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 告后3年内转让;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未来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2、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等;3、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变更登记等事宜;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5、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6、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 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三)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 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 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将已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5年1月20日) 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 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7059156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 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5-005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朗福公司1%股权及932万元独享利润优先分配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转让重庆朗福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福公司”)1%股权及932万元独享利润优先分配权是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是否成交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股权转让后,朗福公司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为联营企业,不再纳入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渝开发”)合并报表范围。若本次按挂牌底价成功转让朗福公司1%股权及932万元独享利润优先分配权,公司丧失对朗福公司的控制权。

《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等相关政策规定:“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一)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